

证券代码:60520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检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2、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检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检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4、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检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检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0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的日期:2021年4月21日13:00-30分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征集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股东或与持股计划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回避表决;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4、5、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有效,同一类别表决权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6	健之佳	2021/4/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无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文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作为登记凭证。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宇杰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tl@z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06 证券简称:健之佳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转正满2年,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除外)、独立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得在摊派、强制认购等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含),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等其他方式取得资金。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首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九、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资金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办理日常事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业务骨干和优秀员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与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从而更好的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

四、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与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六、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转正满2年,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除外)、独立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失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者;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他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具体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持有人	拟认购的份额(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比例(%)
1	副總裁	江雁峰	500.000	0.71%
2	副總裁	熊松彪	500.000	0.71%
3	副總裁	胡朝明	500.000	0.71%
4	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李宇杰	500.000	0.71%
a	其他員工	68,080,000	97.24%	
b	合計	70,080,000	100.00%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等方式取得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实际认购份额定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首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6个月,公司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时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如与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或新规定,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或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锁定期限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日起至披露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2个交易日期间;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资金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处理日常事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全部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售完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计之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人的征集会议召开前2截止;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持有为:
 (4)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提名权的情况;
 (5)持有人所持每1计划的份额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定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追究管理委员会委员。
 5.管理委员会会议有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和权益分配等;
 (5)开立、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手续;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等工作;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进行资产清算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业务的方案;
 (10)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务;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决议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荐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责。
 7.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可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9.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采用书面、传真、邮件、投票软件等方式作出表决。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或受托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持有人会议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所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代代为行使;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将其代持份额;
 (4)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5)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7)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履行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承诺;
 (9)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程序如下:
 1.召集和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和书面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数众多,为充分实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并由该被通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按会议表决方式参与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并用书面、传真、邮件、投票软件等方式作出表决。
 4.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四)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用书面、传真、邮件、投票软件等方式作出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或未做选择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无效表决的表决票或逾量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

八、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支持持有人会议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所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代代为行使;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将其代持份额;
 (4)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5)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7)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履行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承诺;
 (9)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程序如下:
 1.召集和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和书面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数众多,为充分实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并由该被通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按会议表决方式参与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并用书面、传真、邮件、投票软件等方式作出表决。
 4.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四)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用书面、传真、邮件、投票软件等方式作出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或未做选择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无效表决的表决票或逾量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

九、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三)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身故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6)持有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7)持有人发生如前条所列之其他特殊情形。
 4.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净值做减值的限制原则处理;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受贿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过、记大过、撤职等处分情况的;
 (4)持有人在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5.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方式与管理委员会确定。
 6.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交易做出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红,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管理费用、正常开支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第九章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由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提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二章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通知时,相关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含)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后,公司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十)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2个交易日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一)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联系需要履行程序。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是否享有继续在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权利构成影响,也不构成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